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p>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p> <p>劉焱女士, JP</p> <p>袁詠歡女士</p> <p>何淑兒女士, JP 薛偉成先生, SC 張錦慧女士 鄧國威先生, JP</p> <p>陳蔡寶珍女士</p> <p>馮伯欣先生, JP</p> <p>吳偉權先生</p> <p>陳美冰女士</p> <p>郭偉勳先生</p> <p>麥周淑霞女士</p> <p>王嘉穎女士</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p> <p>律政司政務專員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p> <p>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 書長</p> <p>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福利)4</p> <p>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 政)</p> <p>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 主任(社會保障)1</p> <p>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社會福利)</p> <p>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扶貧)</p> <p>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 務)</p> <p>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p>
---	--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上，委員將試用裝設於會議室1的"要求發言"系統這項新安排。這項安排將於較後階段獲採用和納入《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項目1 —— FCR(2011-12)5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1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表示，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當局尋求委員會批准FCR(2011-12)58所載的人員編制建議。

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11-12)59
總目92 —— 律政司
分目234訴訟費用

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在總目92"律政司"分目234"訴訟費用"項下追加撥款8,661萬元，以應付2011-2012年度在訴訟費用方面預期較正常為高的開支。

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60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6.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由2012年2月1日起，調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而此調整會帶來的財政承擔為每年12億4,600萬元的經常開支。

7.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這項建議，但由於用作評估綜援住戶基本需要的指數及指標遠遠落後於通脹，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及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的檢討

8. 雖然王國興議員支持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的建議，他質疑擬議的5.2%升幅不足以協助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受助人應付不斷上升的生活開支和通脹的影響。他表示，兩間電力公司近日公布的擬議電費加幅百分比便已遠遠超出5.2%。

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當局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12個月移動平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水平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社援指數亦設有權數系統，如實顯示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商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佔其總開支的比重。根據現時的每年調整周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會因應社援指數過去12個月(截至10月)的變動幅度訂定新的金額，然後於每年12月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讓新訂金額可於翌年2月實施。新訂金額能保持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

10. 李卓人議員不同意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的擬議調整幅度可讓受助人追上通脹。在金額獲調整前的12個月內，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要在物價持續上漲的環境中掙扎求存，他對此非常失望。他表示，倘若綜援或公共福利金金額是根據上一年度的實際變動來釐定，將會打擊貧窮人士在通脹期間的生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回復過去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的方法。鑒於對上一次綜援檢討是在約15年前進行，他強烈認為政府

當局應根據目前的經濟狀況及持續上升的生活開支，全面檢討調整機制、檢討納入社援指數涵蓋範圍的商品和服務項目的選擇及更新綜援住戶用於必需品的開支模式。

1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基於審計署署長在1999年發表的報告書所載的觀察和建議對社援指數被高估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重新採用預測通脹率的方法調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他指出，若採用預測法，當出現社援指數被大幅高估的情況，差額會計入下一年度的調整內。然而，為抵銷前一年度過高的調整幅度，有關的金額需要大幅下調，綜援和福利金受助人會感到難以適應。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調高金額至少有助紓緩部分綜援住戶的通脹壓力，因此他不會投票反對撥款建議。然而，他批評政府當局的官僚思維，漠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住戶在高通脹時期的經濟困難，並且不接納委員的多番要求，拒絕改善社會保障金額的調整機制，以照顧受助人的實際需要。他表示，即使委員曾提出要求，政府當局仍沒有就綜援或公共福利金住戶用於必需品(例如食物、租金等)的實際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以助委員判斷擬議的調整金額是否足夠。他亦批評，雖然當局特意設立多個不同的撥款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但卻牽涉巨額行政費用，未能真正惠及有需要的人士。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局建議把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金額調高5.2%，意味着受助人每月可額外得到100元，或每日約3元，根本不可能彌補通脹的升幅。他認為，綜援金額的基準線低於維持基本生活的水平，不能追上通脹。此外，物價指數與現行經濟狀況在時間上有很大的差距。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金額的調整機制、重新評估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及重新計算金額。

1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確立已久的調整機制既客觀且具成效。他解釋，當局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

額，以保持受助人的購買力。除了定期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以外，當局每隔5年便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指數所涵蓋的個別商品和服務項目的比重。他強調，除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的標準項目金額外，綜援計劃亦提供各類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照顧不同組別受助人的特別需要。現時，綜援受助人每月領取的綜援款項平均金額(包括各類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分別為單身人士4,356元、2人住戶6,946元、3人住戶9,035元及4人住戶10,641元。當局亦就綜援計劃引入改善措施，例如擴大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及將於來年實施的新院舍照顧補助金措施。他進一步指出，在特殊情況下及高通脹時期，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提早在正常調整周期前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一如2008年的情況。為紓緩通脹壓力，當局亦曾於2011年7月分別向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款項，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一個月的津貼金額。除了綜援計劃下的援助，綜援受助人亦可受惠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批准在正常調整周期前提早作額外的調整。

租金津貼

15. 王國興議員表示，很多綜援受助人租住分間單位、板間房或床位寓所，按每平方米面積計算，租金甚至較很多高級住宅物業還要高。他促請政府當局彈性調整發放予這些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以應付他們的實際租金開支。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是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下稱"租金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每年調整，並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根據截至2011年10月的租金指數調整現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他表示，當局同時尋求財委會批准把租金津貼調高5.7%，以期於2012年2月1日落實新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

所支付的租金如超出租金津貼的金額，則可接受關愛基金的援助。

17. 王國興議員詢問關愛基金將會提供的租金援助，受惠對象是否包括所有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張國柱議員表示，關愛基金每年1,000元的租金援助無法幫助所有單身的綜援受助人，因為該項援助是為長者受助人而設。李永達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關愛基金的租金援助是否旨在協助長者受助人。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關愛基金的租金援助並無年齡限制。對於租住私人樓宇而所支付的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關愛基金會分別向單人住戶及成員人數達兩人或以上的住戶提供1,000元及2,000元的一筆過租金援助。預期基金可於2011年12月底開始發放援助款項。

18. 李卓人議員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現行調整機制存在缺點，不能真正反映當前市場上的租金狀況。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1999-2000及2009-2010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報告》，最低50%開支組別住戶的租金開支升幅為12%，而最低5%開支組別住戶的租金升幅則為33%。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現有機制是以涵蓋最低50%開支組別非綜援住戶的租金指數為基礎，因而低估了綜援住戶租金的實際升幅，而後者的情況與最低5%開支組別的住戶較為接近。他表示，現時調整租金津貼的方法未能追上不斷飆升的私人市場租金。

19. 李永達議員質疑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租金指數能否如實反映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開支。對於政府當局沒有跟進他早前的要求，深入調查不同類型私人樓宇的租金開支，並就租住分間單位的單身人士另行制訂租金開支指數，他表示遺憾。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現行的調整機制恰當且有效。他解釋，用作調整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指數每月更新，以掌握現有、新增及近期續租的租約數據。租金指數量度家庭開支相對較低的非綜援住戶的私人樓宇租金走勢，而這類住戶的平均每月開支由4,500元至

18,499元不等，與發放予1至6人綜援住戶平均每月4,356元至15,379元不等的綜援金額大致相若。他指出，為分間單位單身人士編製獨立的指數，並不能反映其他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的情況，因為當中部分住戶可能並非居於分間單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應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在2008年製作模擬綜援租金指數，顯示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計算，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可調低8.5%，但以模擬綜援租金指數計算則可調低10.2%。

21. 李永達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指出2008年的物業和租金物價水平處於低位。他表示，他會要求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跟進此事。

22.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高5.7%的建議不足以應付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的實際租金開支，亦不能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檢討租金津貼調整機制，以跟上目前的市場租金走勢。

23. 張國柱議員表示，部分單身租戶每月支付2,500元租用單身人士分間單位，但單身人士租金津貼每月僅得1,265元。擬議的調高租金津貼5.7%的建議，對於這些單身受助人來說，只是多了70元。他關注到這些綜援受助人需節衣縮食來支付租金。

24. 李永達議員表示，部分居於深水埗、油麻地、旺角及九龍城分間單位的單身人士正面臨20%至30%不等的租金升幅。標準項目金額的擬議增幅不足以彌補實際租金開支，更遑論其他生活開支的漲幅。他同樣關注到這些受助人需節衣縮食來應付實際租金開支。陳偉業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指去年租金指數的平均變動未能全面反映綜援住戶面對租金飆升和食品價格急漲的情況。

2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政府的房屋政策，無力負擔私人房屋的人士可申請入住租住公屋(下稱"公屋")，而基於健康／家庭理由有迫切房屋需要的人士則可透過體恤安置申請公屋。

26. 張國柱議員表示，現時有超過2萬名單身綜援住戶租住私人樓宇，但每年供編配的公屋單位只有2 000個。市民對公屋的需求，尤其是單身人士的需求，短期內無法得到滿足。因此，政府當局應在這些綜援受助人輪候編配公屋而需支付較高私人樓宇租金的期間，為他們提供額外津貼。

27.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以配合草根階層的不同情況。他表示，香港市民須把收入這麼大的一部分支付住宿開支，以國際標準來說並不尋常。他批評政府當局未能為有需要的人士供應足夠的公共房屋，亦未能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分間單位租金不斷上升的問題。他建議政府應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支付其實際租金開支。

2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釐定個別住戶的綜援金額時，會考慮到他們的特殊情況。

傷殘津貼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領取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有特別需要，其開支一般較高。雖然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但這項福利只適用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人士。他表示，殘疾程度較輕微的人士同樣承受着沉重的經濟負擔和通脹壓力。由於傷殘津貼金額的擬議升幅甚至未能應付交通費的加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協助這些殘疾程度較輕微的人士。

3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投放公共資源協助最需要支援的嚴重殘疾人士，並採用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為領取無須接受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他表示，關愛基金設有其他支援計劃，另有多個慈善信託基金照顧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的不同需要。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亦可申請綜援，以應付基本需要。

31.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11-12)61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11短期食物援助

32.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承擔額提高1億元，以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33.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這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建議容許一般不合資格接受食物援助服務的綜援受助人在特殊情況下接受援助。

34. 李卓人議員詢問持雙程證來港及依靠子女綜援金過活的單親家長可否使用食物援助服務。何秀蘭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表示由於綜援金額的升幅落後於通脹，若食物價格急升，綜援金不足以支付食物開支。

3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食物援助服務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需要評估服務申請。她表示，至今約有14%的食物援助服務受助人是有特別或急切需要接受食物援助的綜援受助人。當局亦察悉有少量服務使用者是雙程證持有人。

36. 李卓人議員詢問可否公開通知綜援受助人或雙程證持有人，如他們有需要，可到參與的援助服務營辦商尋求食物援助服務。他表示，社署應向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發放清晰指引，以免它們把領取綜援金的申請人拒諸門外。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建議援助服務營辦商更具彈性地考慮綜援受助人的申請。

3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評估食物援助服務的申請，申請人不會純粹因居留身份或身為綜援受助人而得不到援助。

38. 潘佩璆議員察悉食物援助服務的使用者現時可憑食物券到指定的食品店、超級市場或餐廳換領食物或熟食，他詢問甄選這些指定服務點的準則及已設立的服務點數目。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稱，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位置及這些服務點的營辦商是否已為提供相關服務作好準備。

39.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傾向選擇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作為供應商，以盡量節省採購工夫。他表示，部分小型地區食品店可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食物，當局亦應把這些食品店納入在內，俾能方便使用者及促進小型企業的商機。黃成智議員表示，社署及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與區內小商戶合作，避免被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壟斷。他詢問當局已採取哪些措施鼓勵小型零售商參與服務。梁國雄議員表達與潘議員及黃議員類似的意見。

4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同意援助服務營辦商應分散食物供應的來源，而服務點應位置方便。她表示，非政府機構的營辦商已獲有意參與服務的連鎖超級市場及小型地區食品店供應食物。她補充，部分小型商店的東主基於對營運和現金流方面的關注，並不熱衷參與提供服務。

41. 潘佩璆議員詢問發還款項給食物供應商需要多少時間。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當局會根據既定的會計程序發還款項。5間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知悉小型零售商對現金流的關注，並已致力盡量縮短發還款項的時間。政府當局亦會與5間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商討，以鼓勵更多小型零售商及地區商戶參與服務。

42.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需要多少時間向參與服務的食物供應商發還款項。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3. 梁國雄議員詢問服務點的分布，因為社署網站並無提供有關資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稱，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已各自於服務分區建立夥伴和地區網絡。由於服務點或會不時改變，有關資料並無上載社署網站，但會透過地方社區網絡發放。市民及服務使用者可聯絡區內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取得服務點的最新資料。她補充，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向使用者對象宣傳食物援助服務，並鼓勵社區團體／地區網絡積極辨識服務使用者及作出轉介，以便向他們提供援助。應梁議員的要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同意提供5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商的名單及食物援助服務400個服務點的分布。

44.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部分人士可能會屯積或銷售食物券圖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防範可能出現濫用服務或不當使用食物券的情況。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非政府機構營辦商會登記及監察食物券的使用情況，並會抽樣查核參與的商店及店鋪備存的紀錄。作為一項監控措施，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就服務使用的情況向社署提交每月統計數字及經審核的全年收支結算表。社署亦會定期及突擊巡查個別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確保這些機構根據服務合約提供食物援助服務。當局會提醒服務使用者，濫用服務將會影響他們日後提出的申請。

45. 何秀蘭議員察悉食物援助服務已營運3年，並獲撥款1億元。隨着來年經濟下滑及通脹加劇，她預計服務使用者的人數會繼續上升。她認為應增加對這項服務的撥款。

4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留意到食物援助服務的需求穩步上升。截至2011年10月的結餘約為3,370萬元，可維持服務至2012年年初。倘若財委會批准提高承擔額，增撥的1億元可資助改善後的服務營運至2013年年底。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宣布，如有需要，當局將會提供額外撥款延續這項服務。

47. 何秀蘭議員表示，部分酒店丟棄大量已烹調但尚未享用的食物。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資助某間機構經營社區廚房，處理從餐廳及酒店收集的食物，並把該等食物分發給有需要的人士。潘佩璆議員對何議員的意見有同感。

4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尚未享用的熟食的可行性。何議員表示，此事應交由相關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4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50. 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3月16日